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55号

罪犯张元嘯，男，1999年6月5日生，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6月22日，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423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元嘯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7月20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，2021年9月10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元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元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元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